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76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76179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20076179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2007617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委請本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辦理「桃園市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市立高國中小學校、幼兒園暨學校附幼校外教學活動」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4月21日桃教小字第11200316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在桃園，本局補助本市市立高國中小學校、幼兒園暨學校附幼校外教學相關經費，鼓勵參加世界客家博覽會活動，藉此讓學童增廣視野，深入認識客家文化，並學習臺灣客家在自由民主環境中的文化創造力及創新力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資訊摘擇如下（餘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 - (一)活動期間：112年9月14日（星期四）至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(二)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止。



(三)活動對象：本市市立高國中小學校、幼兒園暨學校附幼教師及學生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://hakka.rhps.tyc.edu.tw>。依完成上網預約登記之先後順序足額錄取，梯次有限，額滿為止。（每1車次填1份表單，若申請5車次請填5份表單）。

(五)補助方式：本案補助活動費，以車次為補助單位，每車次補助新臺幣7,000元整，每車次至少需30位師生報名參與，依學校班級數給予不同車次數量的補助，活動費可用於交通、學生保險及膳費（含教師及學生）等費用支出，不足額部分由各校自籌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交通動線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